# 落实中央8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集合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0-11

*措施可以分为非常措施、应变措施、预防措施、强制措施、安全措施，通常是指针对问题的解决办法。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时应及时采取应变措施。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集合4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第1篇: 落实...*

措施可以分为非常措施、应变措施、预防措施、强制措施、安全措施，通常是指针对问题的解决办法。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时应及时采取应变措施。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集合4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第1篇: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沧源县迅速制定了贯彻实施办法，对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出32项具体规定，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抓节点、抓执纪、抓问责，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但从近年来发生的问题和查处案件情况来看，仍有个别单位和党员干部不收敛、不知止，搞“隐形变异”，违反规定，顶风违纪，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

　　（一）官僚主义做派，作风粗暴、脱离群众。少数党员干部不接“地气”，面对群众居高临下、颐指气使。如：勐省农场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周某，2024年1月，因工作纪律松懈、酒后乱言等问题，被给予诫勉谈话和书面检查的问责。之后于2024年沧源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期间，其饮酒后，以农场茶叶公司参展人员服务水平跟不上为由，多次在公共场所辱骂参展人员，导致参展人员向县纪委举报并到县级相关部门群访，造成了不良影响。2024年7月周某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享乐思想作祟，雁过拔毛、坐地生财。个别党员干部享乐思想滋生，心生贪念，手中职权成了捞取不法之财的工具。有的乡村干部恣意妄为，向群众资金动心眼“下黑手”。有的领导干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旁门歪道捞好处，如：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赵某某，套取项目资金5000元用于个人开支，违规报销个人通讯费，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供货商回扣等，2024年6月受党察看二年和行政撤职处分。

　　（三）小村官乱作为，无中生有、虚报套取。有的农村基层干部设法规避制度约束和监督，在项目工程建设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更改用途。如：岩帅镇班驮村党总支原副书记李某某，以虚报旧房改造农户花名册等手段，虚报、截留专项资金25万余元设立账外账，部分用于接待费等开支。李某某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四）视规定若无物，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纪律观念淡薄，在中央八项规定后仍顶风违纪。如：沧源自治县原卫生局局长李某某、副局长蔡某某、合管办主任漆某某，合谋通过虚开发票、伪造培训会议资料、支付培训费的方式虚列支出经费6万元，违规发放津补贴。2024年11月，3人分别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一）宗旨意识淡化。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滑坡，把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抛之脑后，公私不分、贪欲膨胀，对党纪国法置若罔闻，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最终“违纪”“破法”，走上了“不归路”。

　　（二）责任落实不严。有的部门主体责任缺失、不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变层层推卸责任，助长歪风邪气的蔓延；一些部门领导对班子成员和下属不敢监督，当老好人、怕得罪人，太平官思想占上位，对单位里出现的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放任自流、不管不顾，睁眼闭眼、得过且过，任由不正之风滋生蔓延。

　　（三）执行不够严格。操作不够规范，客观上为“四风”问题提供了生存空间；特别在村组干部监管方面短板突出，存在机制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滋长了村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部分村组干部文化素质低、法纪观念淡薄，存在对村、组公共资源分配不均、对下拨的款项挪用私吞。

　　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必须加以解决。需要各级各部门以“钉钉子”的恒心和毅力，持续发力，步步深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以纠正“四风”、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赢得党的信赖和人民满意。

　　（一）抓责任，传压力。要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末梢延伸，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点检查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基层得到扎根落实。要切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将防线主动提前，把住第一道关口，从源头防止“破规”走向“破纪”甚至“破法”。

　　（二）抓教育，明纪律。强化思想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教育引导干部增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法纪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学习教育，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公开庭审、举办党章党规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等方式，督促基层干部学法懂法、知法守法，学纪明纪、晓纪护纪，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全体党员。

　　（三）出重拳，下猛药。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好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持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实处理；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以及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深挖细查，严查严办。要紧盯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四）建制度，立规矩。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健全完善配套监管制度，构建权、责、利制衡机制，切实解决基层监管短板问题。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举措，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要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土地征收、惠农政策、扶贫资金等方面的监管措施，综合运用各类监管平台管好民生款项、民生项目，从源头遏制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发生。要探索完善各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使监督制约的触角无处不在，形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2篇: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

　　中心接到《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公款吃喝、违规消费等问题的通知》后，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同志，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开展的“违规配备使用公车滥发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部门结合“三会一课”，通过集中学习，观看电视专题片、典型案列通报、上党课等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建教育，通过学习，干部职工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杜绝了慵懒散、不担当不作为等损害高新区发展环境的行为，执行力和服务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二是通过严格管理，全体领导干部都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廉政准则》等各项规定要求，自觉抵制不良风气，部门人员无“吃、拿、卡、要”和其他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三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和四风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努力形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风气；四是严格按照高新区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人负责本部门报销工作，规范报销程序，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公款吃喝、超标接待和违规接待等问题。我单位在违规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违规接待方面未发现违规现象。

　　下一步，中心将严格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严格履职尽责，确保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3篇: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

　　按上级部署要求，以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的典型案例，以案为鉴，对照检查，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查找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了下一步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对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照检查清单》逐项检查。

　　（一）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照检查清单

　　1、我能够定期听取分管部门或领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汇报，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但存在只批评教育，问责的少，问责力度不够。

　　2、我能够定期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还存在主动研究不深不细，对工作中的风险点，研判分析的少，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

　　3、我能够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加强教育。经自查，存在办法不多，力度还不大，措施不够硬，效果不明显。

　　4、我能够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相关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但是存在缺乏行之有效的跟进措施，督促指导不够。

　　5、我能够落实谈话约谈等常态化监督制度，定期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开展谈话提醒或者约谈，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督促整改。经对照检查，存在批评指正不够，层层传导压力不够，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强。

　　6、我能够自觉接受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监督，严格自律、严管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二）对照《党员干部对照检查清单》查摆问题

　　（1）对照违规吃喝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照检查，没有发生以下违规行为：

　　1、没有参与非公务的公款大吃大喝。也没有在私人聚会吃饭用公款报销，单位之间或者内部搞公款宴请等。

　　2、没有在公务接待中超标准公款吃喝，没有超标准接待、超标准安排陪餐人员，提供高档菜肴、酒水或者香烟等。

　　3、没有违规接受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公款宴请，不存在让其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

　　4、没有到高档小区、写字楼、农家乐等隐蔽场所公款吃喝。

　　5、我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没有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

　　6、没有发生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酒水、香烟等。

　　7、没是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公款报销餐费或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

　　8、我坚持原则，坚决做到不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主要包括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私款宴请，或者由其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外资、私营企业出资的宴请。

　　9、没有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参与有高消费吃喝或者其他活动;（不论公款还是私款）

　　10、没有在工作日中午及其他执行公务时间饮酒。

　　（2）对照违规使用公款存在的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我不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1、我没有使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2、没有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炮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职工不在此限）。

　　3、根本不存在用公款定制酒、茶、收送高档香烟。

　　4、我做到不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没用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6、无接受或者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3）对照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存在的问题

　　经过对照检查，我不存在违反以下规定：

　　1、没用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为公务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2、无公车私用；主要是指由公共财政负担的从事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的单位的汽车被用于非公务用途的情况。

　　3、没有换用、借用、占用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4、没有发生由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派驾驶员，或者及领车补又坐公车等。

　　5、我从没有在公车相关账户或费用中报销私家车有关费用、私人开支费用等。

　　6、不存在私车公养，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或者用于个人消费。

　　（4）对照公款国内旅游存在的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我没有发生以下情况：

　　1、没有虚构名目公款旅游、以考察调研、招商引资、培训、奖励激励名义、打着公务的幌子旅游。

　　2、没有借公务之机公款旅游，主要是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或延长时间旅游。

　　3、没有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安排，或者报销旅游费用主要包括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旅游安排，或由其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外资、私营企业出资的旅游安排。

　　（5）对照违规出国（境）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我没有以下行为：

　　1、没有虚构名目公款出国旅游，以考察调研、招商引资、培训、奖励激励等名义，打着公务的幌子旅游。

　　2、没有借公务之机公款出国旅游，主要是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或延长时间旅游。

　　3、没有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公款安排的出国旅游，或其报销旅游费用。

　　4、没有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打我资助临时出国。

　　5、没有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关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6）对照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照检查，我没有以下违规行为：

　　1、没有在节日期间或者日常往来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即包括公款的，也包括私款的。

　　2、没有通过网购、快递、提货卷、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

　　3、没有让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提供礼品礼金用于赠送，或让其报销相关费用。

　　4、没有收送名贵资源特产物品，是否路由各类特产累物品谋取私利。

　　（7）对照违规使用办公用房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照检查，我不存在以下行为：

　　1、没有超标使用或豪华装修办公用房，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2、没有存在超标后明改暗不改、加桌子不加人，隔离空间后仍有本人使用，或有暗门连接休息室，卫生间等问题。

　　3、没有存在已调离、已退休领导干部长期占用办公用房的问题。

　　4、没有存在不同部门任职同时占用多处办公用房问题。

　　（8）对照违规发放津贴不同或者福利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照检查，我没有以下情况：

　　1、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范围发放津贴不同或福利。

　　2、没有擅自出台政策、发放奖励性补贴、改革性补贴，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年终奖等。

　　3、没有巧立名目滥发钱物。

　　4、没有弄虚作假套取费用。

　　5、没有用“小金库”列支津贴补贴或福利等。

　　（9）对照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存在的问题

　　经对照检查，我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以下行为：

　　1、不存在大操大办问题。

　　2、没有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3、我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一承诺”制度。

　　4、没有发生超过申报桌数或者宴请人数。

　　5、没有在婚丧喜庆事宜中收受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6、没有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等。

　　7、没有变换形式违规操办，如：化整为零多次操办，异地操办，以他人名义操办等。

　　8、没有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暗自收受礼金，安排他人收受礼金，通过微信红包等衍生工具收受礼金等。

　　9、没有参与操办亲属以外的婚丧喜庆事宜。

　　10、没有应邀担任主婚、征婚、总管、司仪等角色。

　　11、没有搞封建迷信活动，举办低俗演艺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12、没有直接或者变相事宜公款支付费用，或者利用职权、职务上影响减免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3、没有使用公车、公物、指派单位人员参与操办，借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企业、个人的人力、物力等。

　　（10）对照违规公物接待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照检查，我不存在以下情况：

　　1、没有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主要包括差旅费中乘坐交通工具、住宿超标准，以及其他违法公务接待规定的委托，比如迎送方式、出行活动等方面超出规定标准和范围。

　　2、没有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3、没有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4、没有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公务出差费用。

　　（11）其他存在的问题

　　经认真对照检查，没有下列情况：

　　1、没有搞“走秀式“调研，为迎接调研装修布置、现场“踩点”、弄虚作假、搞“经典调研路线”。

　　2、没有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主要包括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由其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外资、私营企业出资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3、没有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参与娱乐活动或其他活动（不论是公款还是私款）。

　　4、不热衷“帮圈文化”组织或参与小团体活动。

　　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没有学深悟透

　　对照党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典型案例学习不深入，没有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以行业发生的典型案例为镜鉴，对自己的要求有所放松。其次，在思想上没有高度重视理论学习，不注重理论学习，必然思想会“生锈”，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减弱，容易受错误政治观点和腐朽思想文化侵蚀。缺乏坚持不懈加强理论学习的韧劲和恒心。

　　（二）严守纪律规矩的坚决性不够强

　　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能够时刻坚定地维护党中央权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反思自己在纪律规矩上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够。在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上不够坚定不够到位，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够严格，有时会产生纪律松懈、观念淡化的情况，没有严格按照一名合格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生活和工作。这种思想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造成“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后果。

　　(三)勇于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不够强

　　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能够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矛盾不回避、面对不正之风敢斗争，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局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但随着参加工作时间的增加，工作环境的变化，勇于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劲头和积极性不够强，高质量发展的精气神不足，缺乏像焦裕禄同志那样的攻坚克难和“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敬业精神，缺乏“千磨万击还坚韧”的拼劲，缺乏“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缺乏“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境界，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够。

　　三、整改措施和今后努力方向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在提升素质上下功夫。

　　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把领导带头做表率落到实处，在学党章、党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走在党员的前面，做表率。自觉加强党性修养，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执法者更要带头遵守纪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把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作为作风转变的重要抓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已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已坚决不做。一定要以身作则，带头转变作风，主动接受监督，自觉作出表率。

　　（二）是在廉洁自律，正风肃纪上下功夫。

　　要进一步保持清正廉洁，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要有战胜自我的胆识和魄力，抗得起诱惑，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做到自重、白警、白省、自励，做到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面前一尘不染，一身正气;要加强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利益观、荣辱观、道德观、人生观，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觉与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带头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尽心尽力把工作做好。

　　（三）是在求真务实，改进工作作风上下功夫。

　　真抓实干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应该把维护和实践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为党为人民无私奉献的精神，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事业之中，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的利益第一;要保持思想道德的纯洁性，正确对待权力、金钱、名利，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不追求享受，始终不越八项规定红线;在工作作风上，要深入实际，联系本单位员工，倾听员工意见，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忙员工之所需，同烟农、零售户建立起水乳交融的关系;要努力做到善于克服消极思维、模糊认识所造成的各种束缚，破除急躁情绪，迎难而上，积极工作;善于从政治、全局的高度认识事物，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脚踏实地的投入到工作中去，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自尊自信自强的烟草新形象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4篇: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问题及措施**

　　今天，好范文网的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篇关于《基层反映：浅析基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范文，供大家在撰写基层反映、社情民意或问题转报时参考使用！正文如下：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沧源县迅速制定了贯彻实施办法，对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出32项具体规定，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抓节点、抓执纪、抓问责，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但从近年来发生的问题和查处案件情况来看，仍有个别单位和党员干部不收敛、不知止，搞“隐形变异”，违反规定，顶风违纪，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

　　（一）官僚主义做派，作风粗暴、脱离群众。少数党员干部不接“地气”，面对群众居高临下、颐指气使。如：勐省农场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周某，2024年1月，因工作纪律松懈、酒后乱言等问题，被给予诫勉谈话和书面检查的问责。之后于2024年沧源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期间，其饮酒后，以农场茶叶公司参展人员服务水平跟不上为由，多次在公共场所辱骂参展人员，导致参展人员向县纪委举报并到县级相关部门群访，造成了不良影响。2024年7月周某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享乐思想作祟，雁过拔毛、坐地生财。个别党员干部享乐思想滋生，心生贪念，手中职权成了捞取不法之财的工具。有的乡村干部恣意妄为，向群众资金动心眼“下黑手”。有的领导干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旁门歪道捞好处，如：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赵某某，套取项目资金5000元用于个人开支，违规报销个人通讯费，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供货商回扣等，2024年6月受党察看二年和行政撤职处分。

　　（三）小村官乱作为，无中生有、虚报套取。有的农村基层干部设法规避制度约束和监督，在项目工程建设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更改用途。如：岩帅镇班驮村党总支原副书记李某某，以虚报旧房改造农户花名册等手段，虚报、截留专项资金25万余元设立账外账，部分用于接待费等开支。李某某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四）视规定若无物，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纪律观念淡薄，在中央八项规定后仍顶风违纪。如：沧源自治县原卫生局局长李某某、副局长蔡某某、合管办主任漆某某，合谋通过虚开发票、伪造培训会议资料、支付培训费的方式虚列支出经费6万元，违规发放津补贴。2024年11月，3人分别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一）宗旨意识淡化。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滑坡，把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抛之脑后，公私不分、贪欲膨胀，对党纪国法置若罔闻，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最终“违纪”“破法”，走上了“不归路”。

　　（二）责任落实不严。有的部门主体责任缺失、不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变层层推卸责任，助长歪风邪气的蔓延；一些部门领导对班子成员和下属不敢监督，当老好人、怕得罪人，太平官思想占上位，对单位里出现的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放任自流、不管不顾，睁眼闭眼、得过且过，任由不正之风滋生蔓延。

　　（三）执行不够严格。操作不够规范，客观上为“四风”问题提供了生存空间；特别在村组干部监管方面短板突出，存在机制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滋长了村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部分村组干部文化素质低、法纪观念淡薄，存在对村、组公共资源分配不均、对下拨的款项挪用私吞。

　　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必须加以解决。需要各级各部门以“钉钉子”的恒心和毅力，持续发力，步步深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以纠正“四风”、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赢得党的信赖和人民满意。

　　（一）抓责任，传压力。要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末梢延伸，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点检查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基层得到扎根落实。要切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将防线主动提前，把住第一道关口，从源头防止“破规”走向“破纪”甚至“破法”。

　　（二）抓教育，明纪律。强化思想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教育引导干部增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法纪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学习教育，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公开庭审、举办党章党规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等方式，督促基层干部学法懂法、知法守法，学纪明纪、晓纪护纪，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全体党员。

　　（三）出重拳，下猛药。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好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持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实处理；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以及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深挖细查，严查严办。要紧盯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四）建制度，立规矩。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健全完善配套监管制度，构建权、责、利制衡机制，切实解决基层监管短板问题。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举措，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要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土地征收、惠农政策、扶贫资金等方面的监管措施，综合运用各类监管平台管好民生款项、民生项目，从源头遏制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发生。要探索完善各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使监督制约的触角无处不在，形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